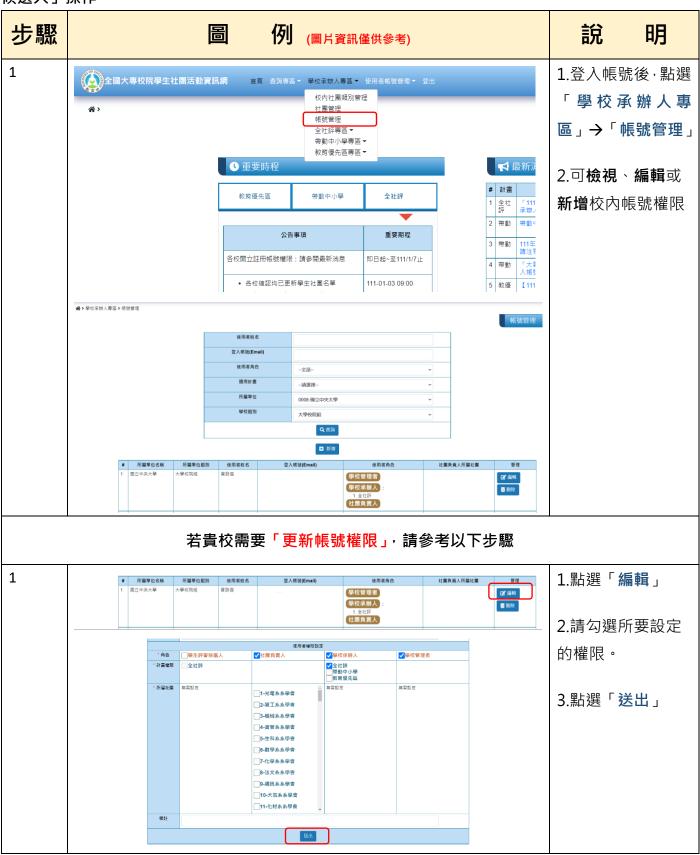
## 113年度全社評系統操作指引 2(授權校內帳號)

說明:目前由全社評系統開設給各校窗口的身分皆是「學校管理者」,後續線上報名及評選資料上傳,可逕自操作功能,亦可由學校管理者授權給「學校承辦人」、「社團負責人」(社長)、「學生評審候選人」操作。



## 步驟 說 例 (圖片資訊僅供參考) 明 晑 若貴校需要「新增帳號權限」,請參考以下步驟 骨>學校承辦人專區>帳號管理 1 帳號管理 點選「新增」 --全部---請選接-0008-開立由中大學 Q查詢 ■ 新増 學校管理者 2 編輯 學校承辦人 1. 全社評社 個負責人 2 会>學校定班人惠區>條號管理> 1.請依序填入相關 資訊 登入報號 (Email) 2.請勾選所要設定 聯絡電話 的權限(說明如下)。 所屋單位 全社評 計畫權限 3.點選「送出」。 送出 帳號權限說明: 學校管理者:目前為前一年度各校課外組主管及全社評業務權責窗口,可綜覽全 社評整體作業進度。 學校承辦人:可設定貴校業務代理人或社團輔導同仁使用本系統。 社團負責人:設定為貴校該社團負責人(如:社長),勾選社團負責人和所屬社團 兩個方框(貴校所屬社團清單會由系統自動帶出)。 學生評審候選人:由貴校設定欲推薦擔任本年度學生評審的學生帳號,在此建立

帳號後,會在【學生評審推薦】頁面,出現該推薦學生於名單中。